道德评议会章程

一、为规范村民道德评议会运转程序，充分发挥村民道德评议会的作用，深化以德治村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推动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设，特制定本章程。

二、村民道德评议会是在党总支和村委会领导下，组织和发动村民进行村民道德建设的群众组织。

三、村民道德评议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秘书长一名，成员若干名，会长由村支部书记担任，副会长由道德评议会全体成员中推荐，秘书长由村支部指导人担任。

四、村民道德评议会日常工作有会长负责，秘书长负责各类活动的记录、资料的收集、归档等工作。

五、村民道德评议会成员由村民推荐产生，由村民议事会评议，对不合格成员不得再推荐为道德评议会成员。

六、村民道德评议会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集中对全村村民道德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向村两委报告，每次评出的好人好事要记入功德榜，颁发荣誉证书加以表扬，通过宣传橱窗进行宣传教育，对不道德行为进行正面宣传教育。

七、村民的评议会集中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遇特殊情况经三分二以上成员同意可召开集中会议，成员必须按时参加会议，遇特殊情况经会长同意方可请假。

八、村民道德评议会通过开展评好事，议陋习为主要内容的评议活动，引导村民践行道德规范。